附表 2

**本期减（免）税额明细表**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应税消费品名称 | 减（免） 性质代码 | 减（免）项 目名称 | 减（免）税 销售额 | 适用税率（从价定 率） | 减（免） 税销售数量 | 适用税率（从量定 额） | 减（免） 税额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＝4×5 +6×7 |
| **出口免税**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  | **——** | 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  |

《本期减（免）税额明细表》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由符合消费税减免税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填报。本表不含暂缓征收的项目。未发生减（免） 消费税业务的纳税人和受托方不填报本表。

二、本表第 1 栏“应税消费品名称 ”：填写按照税法规定的减征、免征应税消费品的名称。

三、本表第 2 栏“减（免）性质代码 ”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（免）性质代码，填写减征、 免征应税消费品对应的减（免）性质代码。

四、本表第 3 栏“减（免）项目名称 ”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（免）项目名称，填写减征、 免征应税消费品对应的减（免）项目名称。

五、本表第 4 栏“减（免）税销售额 ”：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、免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销售金额， 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，其减（免）金额应区分不同税率分栏填写。

六、本表第6 栏“减（免）税销售数量 ”：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、免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销售数 量，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，其减（免）数量应区分不同税率分栏填写。计量单位应与主表一致。

七、本表第 5、7 栏“适用税率 ”栏：填写按照税法规定的减征、免征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。

八、本表第8 栏“减（免）税额 ”栏：填写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减征、免征消费税额。同一税款 所属期内同一应税消费品适用多档税率的，应分别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减（免）税额。

九、本表第8 栏“减（免）税额 ”的“合计 ”栏：填写本期减征、免征消费税额的合计数。该栏数 值应与当期主表“本期减（免）税额 ”栏数值一致。

十、本表“ 出口免税 ”栏：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的出口免征消费税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, 不 填写减（免）性质代码。

十一、本表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